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教育部人事處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
- (三) 聯絡人：李專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 7736-6347
- (五) 傳真：(02) 2397-6946
- (六) 電子郵件：moom@mail.moe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本案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 12 月 30 日總處給字第 1144002473 號書函以，經行政院核示，請教育部擬案修正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後循程序函報行政院，且核屬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10 月 23 日院臺規長字第 1125021127 號函所定情況急迫，顯然無法事先預告情形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為激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從事行政工作權益，爰辦理修正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辦法尚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次修正係為激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從事行政工作，增訂行政工作獎金規定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- (1) 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- (2)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